

二、犯罪被害概況

近 6 年（101 至 106 年）我國刑案被害人數大致呈遞減趨勢，男性被害人數約為女性之 1.36 倍，其中「¹一般妨害風化」、「強制性交」等案類，以女性比重較高。預防女性因暴力犯罪受害案件，在兒童、少年及青年階段應著重於強制性交案件防治，中年以上婦女則應加強防搶宣導預防。

（一）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呈遞減趨勢，自 104 年起降至 20 萬人以下，106 年為 18 萬 8,570 人。

近 6 年（101 至 106 年）我國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大致呈遞減趨勢，至 106 年已降至 18 萬 8,570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 8 萬 958 人（占 42.93%）。從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被害人數）觀察，男性被害人口率以 101 年 1,168.32 人最高，逐年下降至 106 年 918.24 人最低；女性被害人口率亦由 101 年 841.34 人下降至 106 年 683.99 人。被害人性比例從 101 年之 139.45 下降至 106 年 132.92 最低，亦即男性為女性 1.33 倍，女性被害人數下降幅度相對男性趨緩。（詳表 2-6 及圖 2-5）

依被害案類觀察，犯罪指標案類（係指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案等）人數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101 年其占全般刑案 6 成 5，至 106 年占 5 成 8（男性 6 萬 3,868 人、女性 4 萬 5,587 人）。其中「竊盜」占全般刑案被害人比率從 101 年 44.50% 下降至 106 年之 29.37%，「暴力犯罪」比率亦從 101 年 1.66% 逐年下降至 106 年 0.82%，「詐欺」比率則從 101 年 11.67% 上升至 106 年 19.76% 最高，另「公共危險」被害人比率則從 101 年之 4.66% 最高，後下降至 103 年 3.95%，106 年又上升至 4.56%。

「暴力犯罪」被害人雖仍以女性被害較多，惟所占比率大致呈減少趨勢，由 101 年占「暴力犯罪」總被害人數之 66.10% 下降至 105 年 57.28

¹一般妨害風化指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106 年占比再降至 50.45％（不含「對幼性交」；若含「對幼性交」占比為 53.35％）。（詳表 2-7）。

表 2-6 歷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概況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		女		性比例 (女=100)
			％		％	
民國101年	233,907	136,220	58.24	97,687	41.76	139.45
民國102年	208,630	122,548	58.74	86,082	41.26	142.36
民國103年	209,752	121,192	57.78	88,560	42.22	136.85
民國104年	193,943	110,971	57.22	82,972	42.78	133.75
民國105年	191,889	109,212	56.91	82,677	43.09	132.09
民國106年	188,570	107,612	57.07	80,958	42.93	132.9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各表同。

說明：1.性比例為每百名女性所當男子數。
2.全般刑案係指全部刑事案件總數。

圖 2-5 歷年全般刑案被害人口率性別比較



說明：被害人口率即每 10 萬人口之被害人數。

表 2-7 歷年刑案被害人概況－依案類別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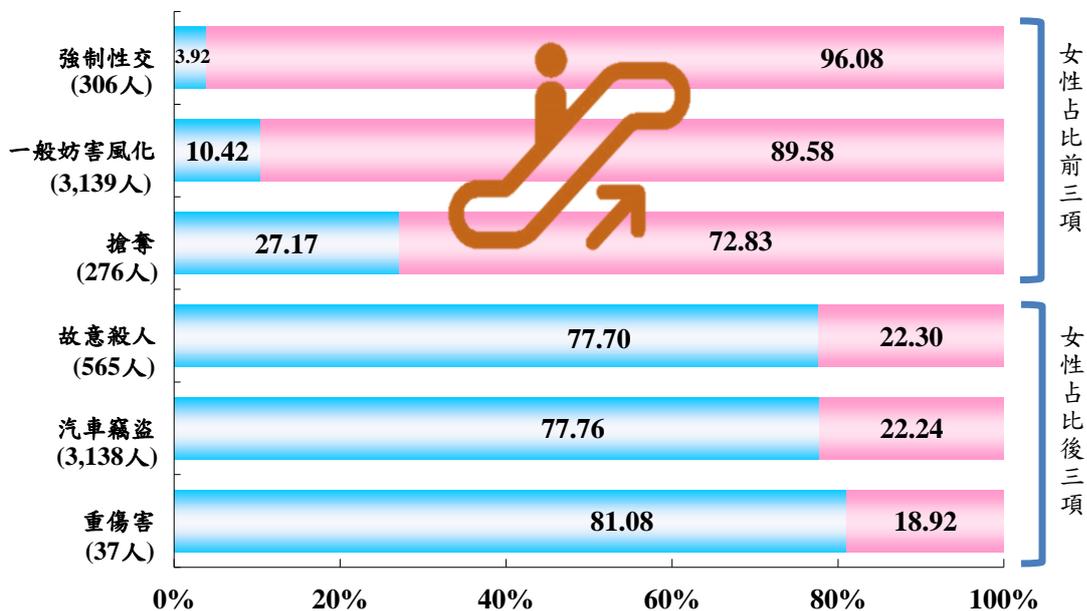
年別	總計	犯罪指標案類								公共危險	其他
		合計	占總被害人比率 (%)	暴力犯罪	女性比率 (%)	竊盜	詐欺	一般傷害	一般恐嚇取財		
民國101年	233,907	152,010	64.99	3,873	66.10	104,089	27,308	15,204	1,536	10,903	70,994
民國102年	208,630	130,192	62.40	2,878	62.75	86,684	24,433	14,792	1,405	9,498	68,940
民國103年	209,752	128,173	61.11	2,586	63.57	79,861	30,886	13,531	1,309	8,283	73,296
民國104年	193,943	118,586	61.14	2,200	61.50	70,070	31,716	13,103	1,497	8,383	66,974
民國105年	191,889	114,856	59.86	1,924	57.28	61,271	36,211	14,194	1,256	8,736	68,297
民國106年	188,570	109,455	58.04	1,552	50.45	55,391	37,257	14,120	1,135	8,598	70,517

說明：106年起暴力犯罪不含對幼性交。

(二) 106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男性雖仍多於女性，但在「強制性交」、「一般妨害風化」及「搶奪」等案類，則女性多於男性。

106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各類刑案犯罪依被害人性別觀察，女性被害比率較高者，依序為「強制性交」(占該案類96.08%)、「一般妨害風化」(占89.58%)、「搶奪」(占72.83%)及「妨害家庭」(占57.17%)；男性被害比率較高案類，依序為「重傷害」(占81.08%)、「汽車竊盜」(占77.76%)、「故意殺人」(占77.70%)、「一般恐嚇取財」(占75.59%)、「擄人勒贖」(占66.67%)及「一般傷害」(占該案類62.99%)。(詳圖2-6及表2-8)

圖2-6 各類型犯罪被害人性別結構
民國106年



若以 106 年被害人口率觀察，在「強制性交」、「一般妨害風化」及「搶奪」3 案類，女性較男性高出甚多，分別為其 24.8 倍、8.52 倍及 2.66 倍；男性在「重傷害」、「故意殺人」、「汽車竊盜」及「一般恐嚇取財」4 案類，分別為女性的 4.33 倍、3.54 倍、3.53 及 3.13 倍。各項犯罪被害類型呈現性別差異，警察機關在規劃犯罪防治政策時，宜注重性別與案類之關連性，以有效打擊犯罪（詳表 2-8）。

表2-8 各類犯罪被害人性別概況
民國106年

案類	總計		男 性		女 性		
	(人)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	占總被害人 比率(%)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總計	188,570	800.53	107,612	918.24	80,958	42.93	683.99
暴力犯罪	1,552	6.59	769	6.56	783	50.45	6.62
故意殺人	565	2.40	439	3.75	126	22.30	1.06
擄人勒贖	3	0.01	2	0.02	1	33.33	0.01
強盜	365	1.55	211	1.80	154	42.19	1.30
搶奪	276	1.17	75	0.64	201	72.83	1.70
重傷害	37	0.16	30	0.26	7	18.92	0.06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強制性交	306	1.30	12	0.10	294	96.08	2.48
竊盜	55,391	235.15	34,494	294.33	20,897	37.73	176.55
重大竊盜	41	0.17	24	0.20	17	41.46	0.14
普通竊盜	40,130	170.36	24,505	209.10	15,625	38.94	132.01
汽車竊盜	3,138	13.32	2,440	20.82	698	22.24	5.90
機車竊盜	12,082	51.29	7,525	64.21	4,557	37.72	38.50
詐欺	37,257	158.17	18,853	160.87	18,404	49.40	155.49
一般妨害風化	3,139	13.33	327	2.79	2,812	89.58	23.76
駕駛過失	16,136	68.50	8,448	72.09	7,688	47.65	64.95
妨害家庭	614	2.61	263	2.24	351	57.17	2.97
公共危險	8,598	36.50	4,949	42.23	3,649	42.44	30.83
一般傷害	14,120	59.94	8,894	75.89	5,226	37.01	44.15
一般恐嚇取財	1,135	4.82	858	7.32	277	24.41	2.34
妨害自由	8,253	35.04	4,987	42.55	3,266	39.57	27.59
其他	42,375	179.89	24,770	211.36	17,605	41.55	148.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被害人數。

2.一般妨害風化係指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3.強制性交包括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

(三) 近 6 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比率平均約占 6 成，106 年占 50.45 %最低，暴力犯罪女性被害以「強制性交」及「搶奪」案占大宗。

近 6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中女性平均約占 6 成，顯示女性易為暴力下的受害者，警察機關應多加強宣導與教育女性對於人身安全之防範措施。106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數 1,552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 783 人（占 50.45%）。（詳圖 2-7）

「暴力犯罪」被害人依各案類結構觀察，男性被害以「故意殺人」占 57.09%最高，「強盜」占 27.44%次之；女性則以「強制性交」占 37.55 %最高，「搶奪」占 25.67%次之。（詳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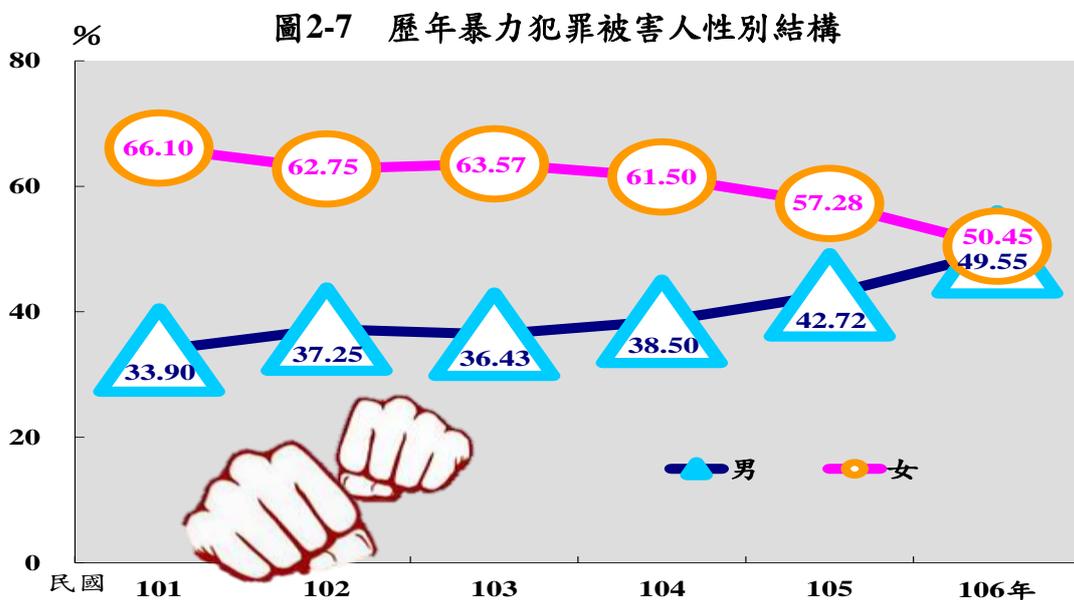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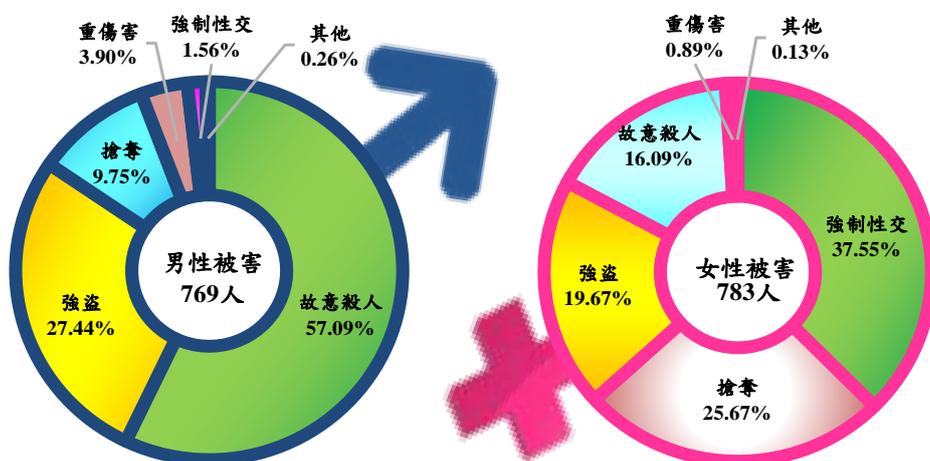


圖2-8 暴力犯罪被害類型結構
民國106年



(四) 暴力犯罪針對女性被害人不同年齡層之防治措施，於兒童、少年及青、壯年階段應強化強制性交案件的預防；中年以上女性則以宣導防搶的安全防治為首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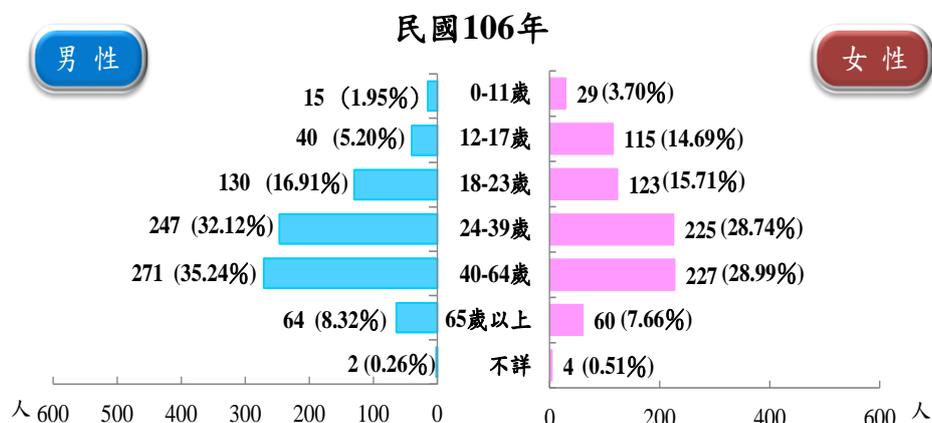
依年齡層觀察，106 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人主要分布在 40-64 歲中年、24-39 歲壯年之間，各占女性受害人數 28.99%、28.74%；其餘依序為 18-23 歲青年、12-17 歲少年，各占 15.71%、14.69%。若從被害人口率觀察，以少年女性之每 10 萬人有 16.05 人最高，其次青年女性之 13.77 人，顯示暴力犯罪女性被害者以年齡層較低者受害比率較高。

不同年齡層之女性被害類型，39 歲以下女性被害主要為「強制性交」，尤其 12-17 歲占該年齡層被害 9 成 1；40 歲以上女性被害主要為「搶奪」，占該年齡層被害 3 成 2 以上，其中以 65 歲以上女性占該年齡層被害案類比例高達 51.67% 最明顯。

106 年男性被害人主要分布在 40-64 歲中年、24-39 歲壯年之間，各占男性受害人數 35.24%、32.12%；再次為 18-23 歲青年（占 16.91%）。若從被害人口率觀察，以青年男性之每 10 萬人有 13.47 人最高。

不同年齡層男性被害均以「故意殺人」占比最高，尤其 12-17 歲、18-23 歲占該年齡層被害達 6 成以上，24-39 歲、40-64 歲占該年齡層被害 5 成 6 以上。（詳圖 2-9 及表 2-9）

圖 2-9 暴力犯罪被害人年齡結構



說明：()括弧內為不同年齡層占各性別暴力犯罪被害人總數比例。

表2-9 暴力犯罪各案類被害人年齡概況按性別分
民國106年

性別及案類別		總計	0-11歲 (兒童)	12-17歲 (少年)	18-23歲 (青年)	24-39歲 (壯年)	40-64歲 (中年)	65歲以上 (老年)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人)		1,552	44	155	253	472	498	124	
性別	男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結構比(%)							
		故意殺人	57.09	33.33	62.50	64.62	57.89	56.83	42.19
		擄人勒贖	0.26	-	-	0.77	-	0.37	-
		強盜	27.44	-	17.50	26.92	29.96	25.83	39.06
		搶奪	9.75	6.67	2.50	5.38	8.10	12.92	15.63
		重傷害	3.90	26.67	2.50	1.54	4.05	4.06	3.13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強制性交	1.56	33.33	15.00	0.77	-	-	-	
	女	計	6.56	1.18	5.10	13.47	8.58	6.22	4.36
		結構比(%)							
		故意殺人	3.75	0.39	3.19	8.71	4.97	3.54	1.84
		擄人勒贖	0.02	-	-	0.10	-	0.02	-
		強盜	1.80	-	0.89	3.63	2.57	1.61	1.70
搶奪		0.64	0.08	0.13	0.73	0.69	0.80	0.68	
重傷害		0.26	0.31	0.13	0.21	0.35	0.25	0.14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強制性交	0.10	0.39	0.77	0.10	-	-	-		
性	男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結構比(%)							
		故意殺人	16.09	27.59	3.48	12.20	13.78	24.23	21.67
		擄人勒贖	0.13	-	-	-	0.44	-	-
		強盜	19.67	-	0.87	14.63	25.78	28.19	21.67
		搶奪	25.67	-	4.35	19.51	29.78	32.60	51.67
		重傷害	0.89	3.45	-	0.81	0.44	1.32	-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強制性交	37.55	68.97	91.30	52.85	29.78	13.66	3.33	
	女	計	6.62	2.47	16.05	13.77	7.98	5.03	3.49
		結構比(%)							
		故意殺人	1.06	0.68	0.56	1.68	1.10	1.22	0.76
		擄人勒贖	0.01	-	-	-	0.04	-	-
		強盜	1.30	-	0.14	2.02	2.06	1.42	0.76
搶奪		1.70	-	0.70	2.69	2.38	1.64	1.80	
重傷害		0.06	0.09	-	0.11	0.04	0.07	0.06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強制性交	2.48	1.70	14.65	7.28	2.38	0.69	0.1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本表總計含年齡不詳。

2.強制性交包括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

(五) 結論

近 6 年我國刑案被害人數自 101 年 23 萬 3,907 人降至 106 年 18 萬 8,570 人，呈現遞減趨勢，其中「暴力犯罪」女性被害比率約占 6 成，高於男性，106 年為 50.45%。

106 年全般刑案各案類中，女性被害比重較高者依序為「強制性交」、「一般妨害風化」、「搶奪」及「妨害家庭」；依年齡層，39 歲以下女性被害以「強制性交」為主，40 歲以上女性則以「搶奪」最多；男性被害以「故意殺人」占比最高。綜上，有關女性的人身安全問題，在兒童、少年及青年階段應著重於性侵害防治，中年以上婦女則應加強防搶宣導；殺人犯罪者具有個性衝動、情緒控制力低落等特徵，男性宜注意自己交往朋友特徵及自己的言行，以減少受害。

警政署根據以上分析，針對不同族群易被害案類結合相關網絡單位加強宣導作為，對於國高中學生結合教育單位，辦理防治性侵害法令宣導，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加強高發生率場所(飲酒店、KTV、汽車旅館等)周邊巡邏，另結合智慧型手機開發「警政服務 App」，其中「守護安全」功能，除可記錄乘車或是活動資訊，定時回報所在位置，若不幸遇到危險或意外時，也可以立即啟動 110 視訊報案的功能，讓警方馬上掌握所在位置與行動軌跡，立即派遣警力前往處理，提供民眾即時的救援。

警政署將持續與婦幼保護網絡單位共同協力，完備跨域合作機制，廣續推動及落實各項婦幼保護政策及措施，保障婦幼安全，為民眾創造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

